

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海发改〔2023〕91号

关于明确我市 2023 年非采暖季非居民用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海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、海安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燃气公司与上游公司签订的 2023-2024 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及 LNG 采购价格，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，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 2023 年非采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从暂行价 4.18 元/立方米调整为 4.02 元/立方米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调整后价格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（使用量）执行。

三、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天然气价格政策，认真做好宣传解释、价格公示和结算工作，多退少补，确保平稳实施。

四、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与上游供气公司合作，多途径采购气源，切实保障我市生活、生产用气供应充足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9月27日

抄送：南通市发改委，海安市政府办、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
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9月27日印发
